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:00至2019年8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5,941,8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1.2973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317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06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,624,53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1.22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,941,33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941,3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赵力峰先生、贺维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